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2018 年 04 月 27 日，书面、邮件和电话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5 月 02 日下午 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的规定，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审议《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适应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现制定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审议公司2015-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丰明、张帆、郭泽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2017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审议《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审议《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

诺的议案》。

-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股份、赔偿损失出具承诺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适应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现制定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详见附件），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

适用) >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适应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现制定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详见附件），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制定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详见附件），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工作，现制定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详见附件），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继续适用。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工作，现制定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详见附件），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继续适用。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参会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郭丰明: 郭丰明

张帆: 张帆

郭泽珊: 郭泽珊

郑捷曾: 郑捷曾

陈楚华: 陈楚华

王涛: 王涛

刘建军: 刘建军

吴萃柿: 吴萃柿

郭雪青: 郭雪青

文图六三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2018 年 08 月 19 日，书面、邮件和电话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8 月 24 日下午 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审议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丰明、张帆、郭泽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财务审计情况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审议《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5年、2016年、2017及2018年1-6月）》。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8月)。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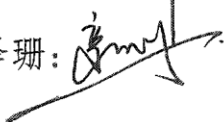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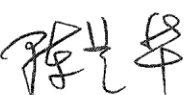
全体参会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郭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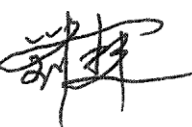
张帆: 


郭泽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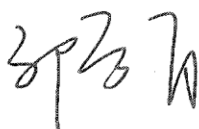
郑捷曾: 

陈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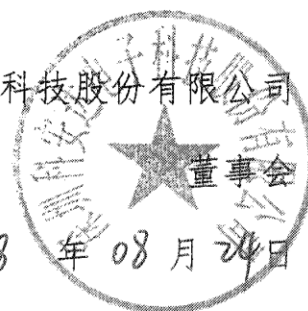
王涛: 

刘建军: 

吴萃柿: 

郭雪青: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4日